



2018

农村水利水电工作年度报告

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司

2019年4月

前言

2018年，农村水利水电行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兴水惠民决策部署，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围绕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战略，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大规模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大力发展农业节水 and 高效节水灌溉，积极开展绿色小水电建设，不断补齐工程短板，强化行业监管，实现机构改革平稳过渡，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各项工作成效显著。

目 录

一、投资情况01

- (一) 农村水利水电投资情况01
- (二) 农村水利投资情况02
- (三) 农村水电投资情况06

二、项目建设情况07

- (一)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07
- (二)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09
- (三) 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10
- (四) 高效节水灌溉11
- (五) 农村水电建设12
- (六)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14

三、农村水利水电扶贫及定点扶贫15

- (一) 饮水安全脱贫攻坚15
- (二) 贫困地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15
- (三) 农村小水电扶贫工程15
- (四) 对口帮扶重庆市巫溪县工作16

四、农村水利水电管理与改革17

- (一)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17
- (二) 农村水利设施和管理体制机制改革17
- (三) 基层水管组织建设18
- (四) 农村水电安全生产19
- (五) 农村水电绿色发展20
- (六) 小水电清理整改22

五、行业基础能力建设23

- (一) 标准化工作23
- (二) 信息化及统计工作23
- (三) 国际交流合作26
- (四) 机构改革情况27

附件

- 2018年农村水利水电印发的重要文件 28
- 农村水利水电现行有效标准一览表 30
- 中国17处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 33
- 各省份机构改革有关情况一览表 34

一、投资情况

(一) 农村水利水电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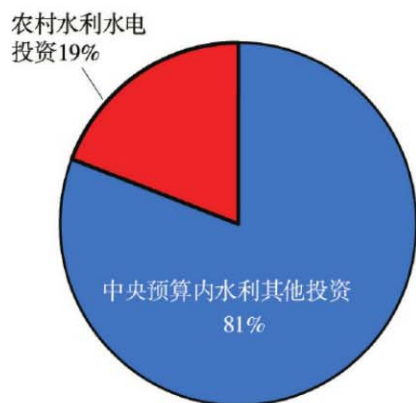
2018年农村水利水电领域累计下达投资571亿元（其中中央下达投资417.5亿元，省级下达投资153.5亿元）。中央下达投资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168.3亿元，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225亿元，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10.6亿元，农村综合开发资金13.6亿元。

2018年农村水利水电投资下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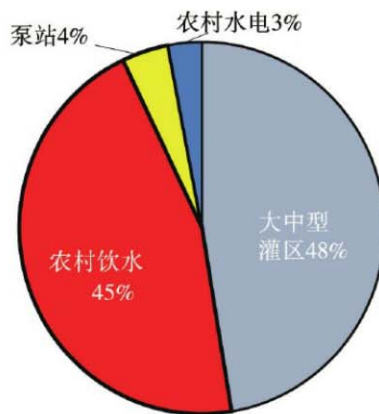
投资：亿元

序号	合计		中央下达投资				省级 下达 投资
			中央预算 内投资计划	中央财政水 利发展资金	可再生能源 发展专项资金	农业综合 开发资金	
	571		168.3	225	10.6	13.6	153.5
1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骨干工程	106	80	—	—	—	26
2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196	76.3	—	—	—	119.7
3	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	9.9	7	—	—	—	2.9
4	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	13.6	—	—	—	13.6	—
5	高效节水灌溉等农田水利建设	225	—	225	—	—	—
6	农村小水电扶贫	9.9	5	—	—	—	4.9
7	增效扩容改造	10.6	—	—	10.6	—	—

2018年中央预算内农村水利水电投资占比情况



2018年中央预算内农村水利水电各部分投资



（二）农村水利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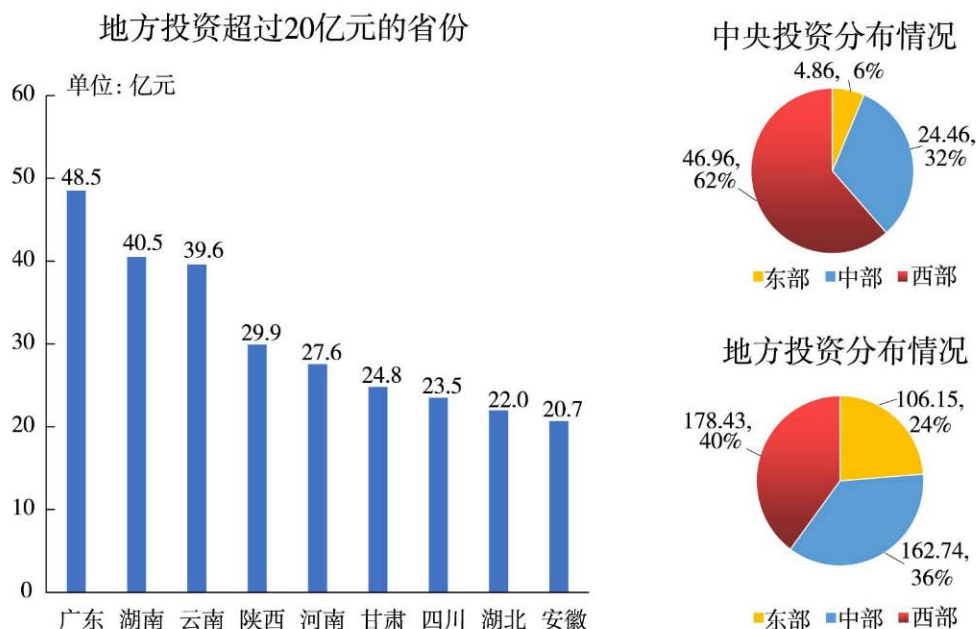
1.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016—2018年，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中央补助投资共143.3亿元，地方投资1061亿元，受益人口1.73亿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605万人。

2018年中央投资76.3亿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5%；地方投资446.8亿元，占总投资85%。

2018年，东部地区河北、辽宁、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8个省份共落实中央投资4.86亿元，地方投资106.15亿元；中部地区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8个省份共落实中央投资24.46亿元，地方投资162.74亿元；西部地区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12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落实中央投资46.96亿元，地方投资178.43亿元。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中央和地方投资情况



2.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全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实施方案（2016—2020年）》规划

安排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341处大型和新疆南疆63处中型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规划总投资589.5亿元。2016—2018年，累计安排279处大型灌区和新疆南疆24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投资计划355亿元（其中中央投资270亿元）。

2018年，安排河北等21个省（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221处大型灌区和新疆南疆24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投资计划106亿元，其中中央投资80亿元，用于配套改造灌区骨干灌排工程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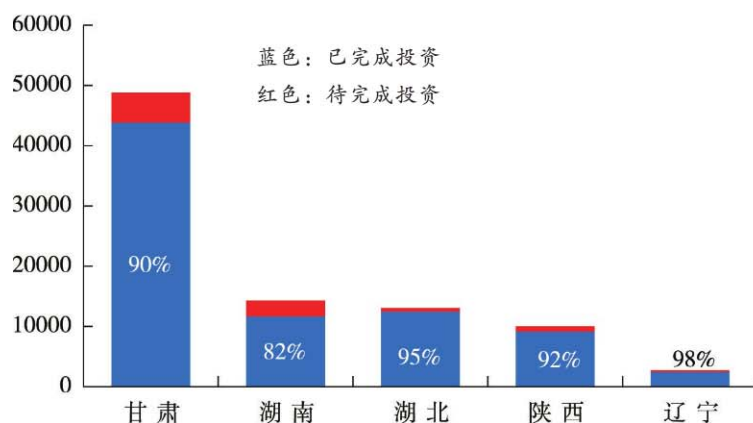
2018年，安排中央财政资金13.6亿元，用于260个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

3. 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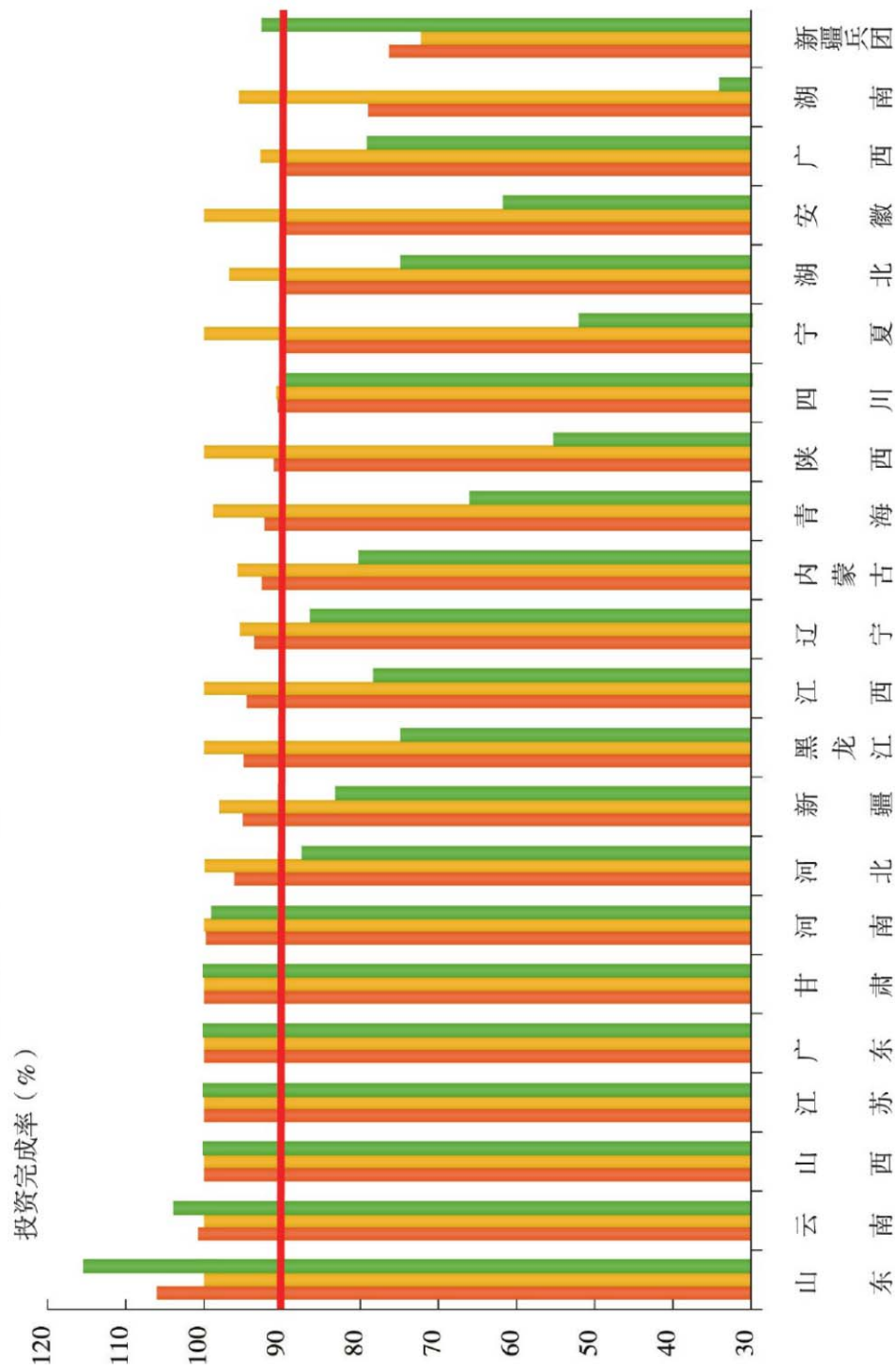
根据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11年印发的《全国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方案》，规划安排全国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51处大型灌溉排水泵站开展以机电设备、金属结构及管道等为重点内容的更新改造，规划总投资180亿元。截至2018年，累计下达中央定额补助资金108亿元。

2018年，安排辽宁、湖北、湖南、陕西、甘肃等5省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项目中央投资计划8.87亿元，其中中央投资7亿元，用于大型灌排泵站机电设备及水工建筑物更新改造。

2018年度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2018年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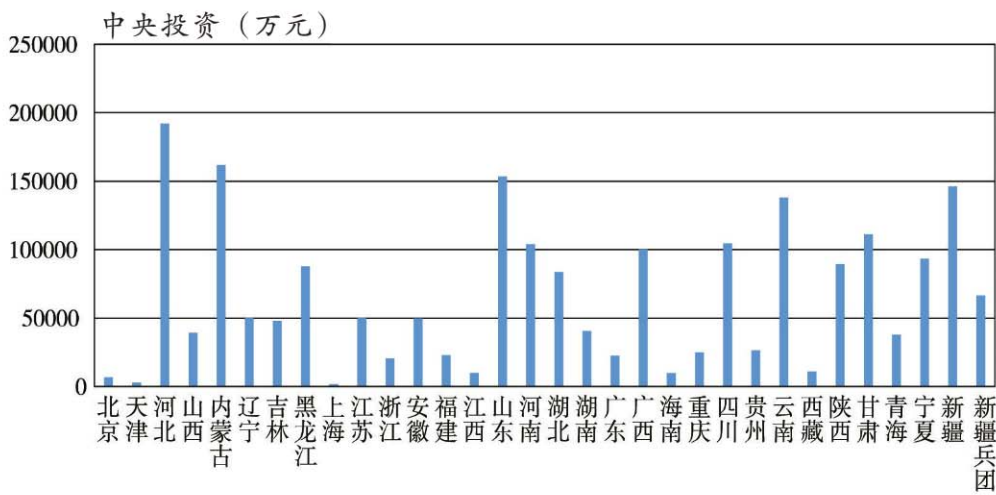


图例说明：红色为投资计划完成率；黄色为中央投资完成率；蓝色为地方投资完成率。红线为90%完成达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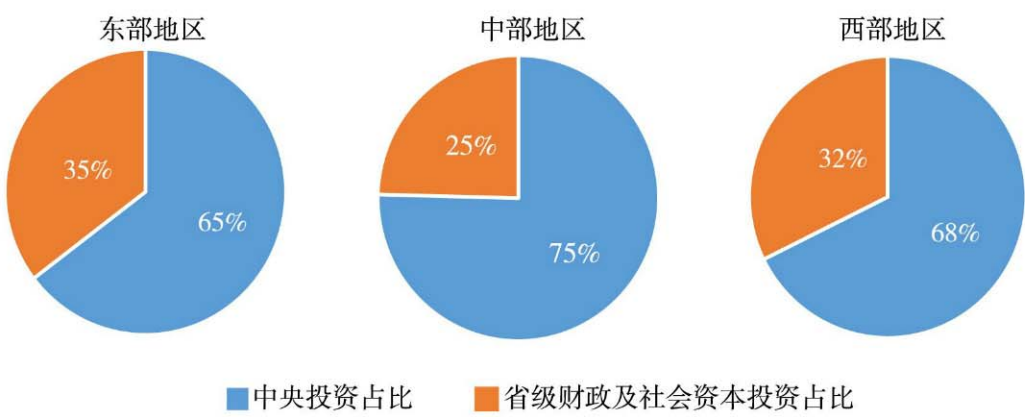
4. 高效节水灌溉

2018年，水利部会同财政部通过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安排各地农田水利建设资金225亿元，重点用于高效节水灌溉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通过整合发展改革、财政、原国土、原农业等部门资金，落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资金307亿元，其中中央资金210亿元，省级财政资金71亿元，社会资本26亿元。

2018年各省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中央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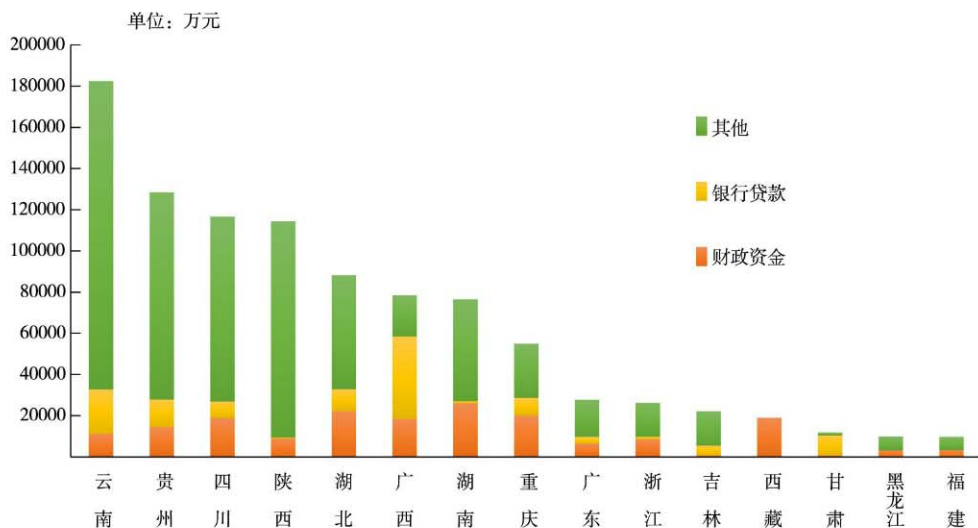
东中西部地区省份中央投资与省级财政及社会资本资金投入情况



（三）农村水电投资情况

2018年，全国农村水电站建设完成投资100.1亿元。完成投资按区域分布：东部15.1亿元，占15.08%；中部21.7亿元，占21.65%；西部63.3亿元，占63.27%。农村水电建设完成投资居全国前三位的分别是：云南（18.3亿元）、贵州（12.8亿元）、四川（11.7亿元）。陕西、湖北、广西、湖南、重庆等地完成投资的超过5亿元。

2018年农村水电站建设完成投资情况



1.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

“十三五”增效扩容改造总投资128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奖励资金47.2亿元，已预拨40.5亿元。2016—2018年完成投资96.5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5亿元；已支付78.1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95亿元。

2. 农村水电扶贫工程

2018年，中央下达预算内投资5亿元，在湖北、湖南、广西、重庆、贵州、陕西6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实施农村水电扶贫工程。

农村水电扶贫工程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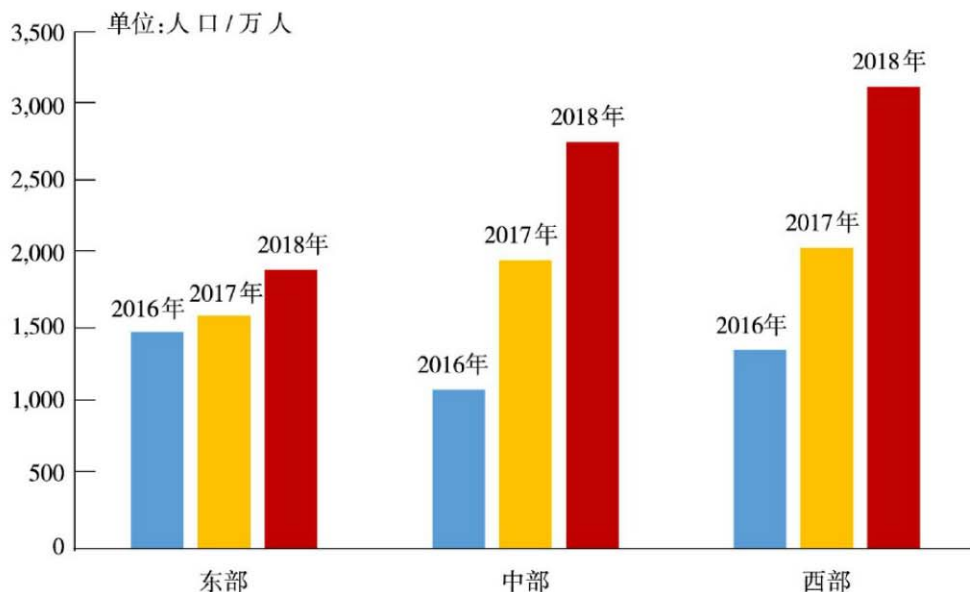
	2016—2018年计划下达投资		2016—2018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总投资（万元）	中央投资（万元）	总投资（万元）	其中：中央投资（万元）
全国	475175	130000	439545	120829
江西	4683	1650	4553	1650
湖北	117040	24770	84905	23445
湖南	94025	24870	92756	22485
广西	8340	4000	6328	2228
重庆	76224	26270	77504	24441
贵州	81177	25070	81750	23390
陕西	93685	23370	91749	23190

二、项目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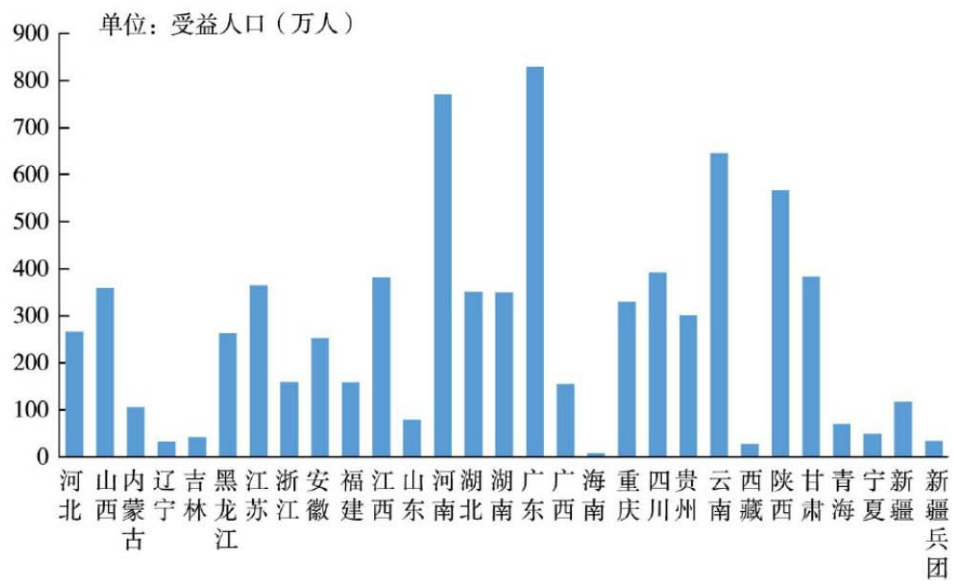
（一）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2018年，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受益人口7800多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436万人，黑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甘肃6省完成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任务，全年完成投资 and 受益人口均创下历年之最。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86%，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1%。

2016—2018年不同区域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受益人口情况



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受益人口情况



水利部制定并印发了《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督促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政府主体责任、水利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等“三个责任”；以县为单位，进一步建立健全县级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机构、管理办法、运行维护经费等“三项制度”。





新疆于田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三个责任”公示牌

(二)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截至2018年底，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完成投资计划98.1亿元，投资完成率92.6%，续建改造骨干渠道3502千米，建筑物1.8万处，进一步提高了灌区渠系输配水能力与效率，新增恢复灌溉面积142万亩，改善灌溉面积3055万亩，新增粮食生产能力11.9亿公斤，新增节水能力11亿立方米，为促进农业节水和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供了坚实的水利支撑。



内蒙古河套灌区



四川都江堰灌区渠首



安徽淠史杭灌区横排头枢纽

在开展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的同时，都江堰、淠史杭、河套等特大型灌区已先行开展现代化改造试点。

（三）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

2018年，辽宁、湖北、湖南、陕西、甘肃5省完成投资计划7.96亿元，完成混凝土工程13.2万立方米，土石方开挖回填15.2万立方米，安装主机组379台套，电气设备1133台套，进出水管3.5万米。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泵站提水能力与装置效率，扩大灌溉面积24万亩，改善灌溉面积137万亩，改善排涝面积157万亩，节能5347万千瓦时，促进了农业农村供水和节能减排，增强了灌区抵御旱涝灾害能力。



改造后的湖南省临澧县青山水轮泵站

湖北省红安县火连畈
泵站改造前后

(四) 高效节水灌溉

“十三五”以来，全国累计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6505万亩，其中喷灌950万亩，微灌2119万亩，管灌3436万亩，完成“十三五”规划纲要提

2016—2018年各省份高效节水灌溉任务完成情况

省份	2016年高效节水灌溉建设情况 (万亩)		2017年高效节水灌溉建设情况 (万亩)		2018年高效节水灌溉建设情况 (万亩)		“十三五”方案任务实施情况 (万亩)		
	任务面积	完成面积	任务面积	完成面积	任务面积	完成面积	“十三五”总任务	2016—2018年已安排任务	2016—2018年实际完成任务
合计	2000.0	2182.3	2000.0	2165.1	2000.0	2157.97	10000	6000	6505.36
北京	5	5.14	8	8.32	8	8.30	40	21	21.77
天津	20	20.00	5	14.36	2	3.06	40	27	37.42
河北	300	400.00	200	223.83	200	223.28	1000	700	847.11
山西	30	30.00	60	60.00	50	53.45	300	140	143.45
内蒙古	300	302.00	200	207.70	190	190.87	1000	690	700.57
辽宁	55	67.37	60	60.00	50	50.00	300	165	177.37
吉林	24	29.65	60	71.30	50	62.93	300	134	163.88
黑龙江	70	88.85	100	101.25	80	97.63	500	250	287.73
上海	0	0	1	1.40	1	1.66	5	2	3.06
江苏	25	28.19	40	45.56	45	50.62	200	110	124.37
浙江	25	25.50	22	26.00	25	30.20	110	72	81.70
安徽	15	15.00	32	35.45	35	38.32	160	82	88.77
福建	8	8.05	16	16.16	18	18.71	80	42	42.92
江西	17	18.73	20	22.41	20	23.54	100	57	64.69
山东	200	200.10	193	196.66	200	214.00	950	593	610.76
河南	120	122.04	130	131.40	130	130.56	650	380	384.00
湖北	15	15.00	30	39.32	50	59.27	150	95	113.59
湖南	15	16.57	30	36.63	33	44.14	150	78	97.34
广东	5	5.00	10	16.32	15	18.61	50	30	39.93
广西	70	73.87	96	98.62	100	103.73	480	266	276.22
海南	3	3.00	4	4.00	4	4.00	20	11	11.00
重庆	10	11.02	14	14.38	25	25.44	70	49	50.84
四川	20	20.76	40	40.00	60	61.87	200	120	122.63
贵州	12	12.00	14	15.42	16	19.55	70	42	46.97
云南	120	129.82	100	117.67	100	115.22	500	320	362.71
西藏	0	0	1	1.00	2	2.53	5	3	3.53
陕西	40	49.52	52	60.54	55	59.93	260	147	169.99
甘肃	100	102.07	110	119.81	115	115.50	550	325	337.38
青海	16	16.00	16	16.01	16	16.29	80	48	48.30
宁夏	35	35.09	36	38.00	40	49.69	180	111	122.78
新疆	225	226.35	240	245.49	200	200.00	1200	665	671.84
新疆兵团	100	105.56	60	80.10	65	65.07	300	225	25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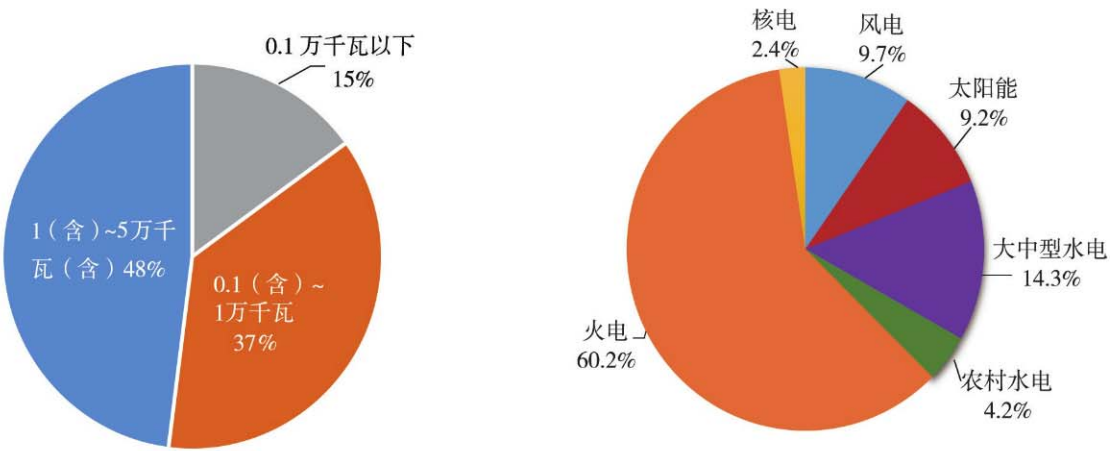
出的1亿亩目标任务的65%。2016、2017、2018年，分别完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182、2165和2158万亩，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项目区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8以上。3年新增节水能力59.4亿立方米，与传统地面灌溉相比可节水20%–50%，全国可新增粮食生产能力240万吨。

（五）农村水电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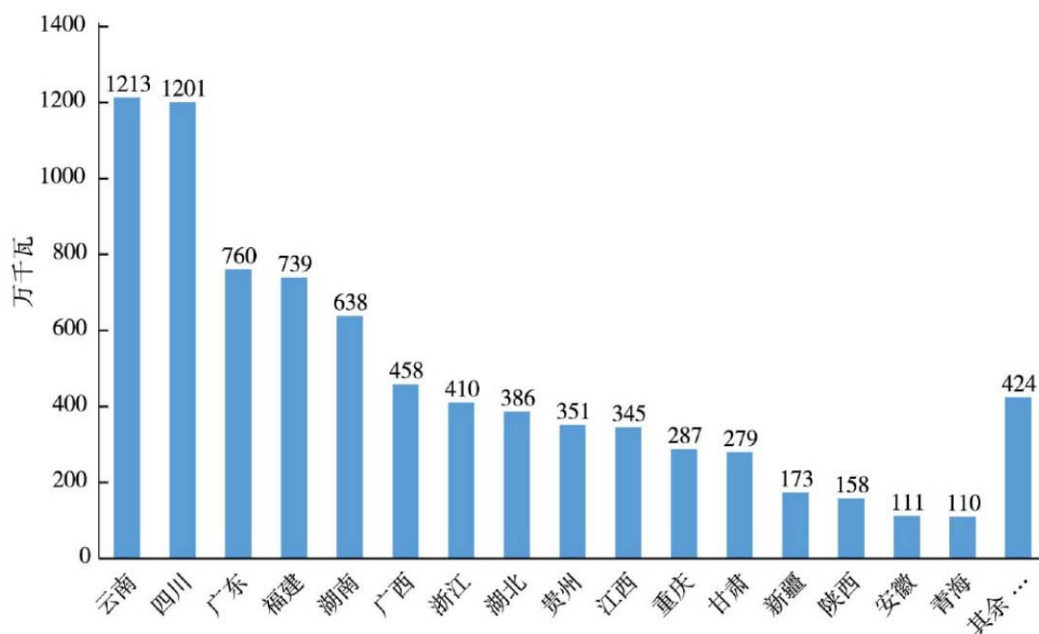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底，全国共建成农村水电站46515座，装机容量8043.53万千瓦（相当于3.5个三峡水电站装机容量），占全国水电装机容量的22.83%，占全国电力总装机容量的4.2%。2018年新增农村水电站194座，装机容量164.31万千瓦，其中，新投产装机116.12万千瓦，技改净增装机容量48.18万千瓦。

2018年，全国农村水电年发电量2345.61亿千瓦时，较2017年减少131.59亿千瓦时，同比下降5.3%。农村水电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为2916小时，较2017年减少209小时，减少6.7%。全国农村水电发电量占全口径水电发电量的19.02%；占全国总发电量的3.4%，比上年下降0.5个百分点。截至年末，农村水电装机容量占全国农村水能资源技术可开发量的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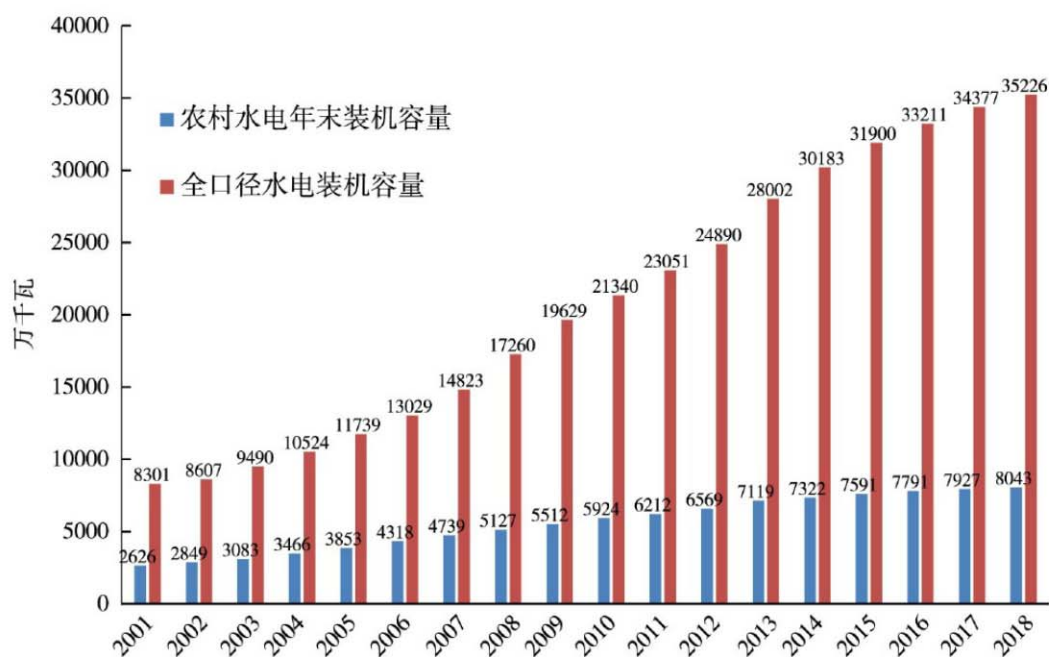
2018年农村水电年末装机容量结构图 2018年全国电源装机容量结构图



2018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村水电年末装机容量情况



2001—2018年全口径水电和农村水电装机增长情况



（六）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

“十三五”增效扩容改造目标是通过实施河流生态修复和电站增效扩容改造，保障河道生态流量，修复河流生态，提高水能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增加可再生能源供应，消除安全隐患，提高防洪灌溉供水能力。改造涵盖22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有1340条河流纳入实施范围，其中生态改造项目1993个，计划修复减脱水河段3059千米；电站增效扩容改造项目2193个，改造后装机达465.2万千瓦、年发电量177亿千瓦时，分别比改造前增加25.5%和42.5%。

截至2018年底，已有571条河流、1191个生态改造项目完成了改造，累计修复减脱水河段1000多千米，有效缓解了河流生态问题。1368个电站增效扩容项目建设完工并同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绿色小水电创建，巩固和新增装机280万千瓦，年发电量90亿千瓦时，相当于年节约标煤近300万吨，减排二氧化碳近700万吨，同时，巩固和新增水库库容170多亿立方米，巩固和新增灌溉面积1500余万亩。



重庆市万州长滩电站厂房改造前后对比



重庆市南川区马达塘电站厂区改造前后对比

三、农村水利水电扶贫及定点扶贫

“十三五”以来，水利部高度重视农村水利水电扶贫工作，部领导20余次深入重庆巫溪，新疆喀什、和田地区，四川凉山、雅安，甘肃庆阳，贵州遵义、毕节、铜仁等贫困地区调研指导。3年来，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农村水电扶贫等工程资金重点向贫困地区倾斜，累计向贫困地区投入资金近900亿元，为加快贫困地区脱贫步伐注入了强大动力。农水水电司被评为2018年中央和国家机关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一）饮水安全脱贫攻坚

2018年，水利部联合国务院扶贫办、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坚决打赢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战的通知》，并召开全国视频会，鄂竟平部长对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作出安排部署，要求各地把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作为水利扶贫的头号工程，督促各地水利和扶贫部门精准对接，核清底数。截至2018年底，25个省份均完成人口精准核查和部门对接工作。针对19个省份104.3万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启动了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战。全年25个有脱贫攻坚任务的省份累计巩固提升受益人口6442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436万人。

（二）贫困地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将涉及贫困地区的大型灌区和国家贫困县中小型灌区作为重点支持对象，优先安排项目投资，提高中央补助投资比例。2018年共安排15个省（区）贫困地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投资计划32.2亿元，其中中央投资25.2亿元；安排832个贫困县中央财政水利资金约89亿元，用于开展田间渠系配套、“五小水利”工程和高效节水灌溉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改善贫困地区灌溉面积3600多万亩。

（三）农村小水电扶贫工程

2018年，中央下达5亿元投资，在湖北、湖南、广西、重庆、贵州、陕西6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实施农村水电扶贫工程，新安排建设38个农村水电扶贫项目，2016—2018年累计建设扶贫项目100个，已投产60个，投产装机容量31.8万千瓦，累计上缴扶贫收益7000多万元，向3万多建档立卡贫困户持续兑现扶贫收益。



甘肃省民勤县的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工程



贵州省榕江县腊酉村小学农村饮水工程通水



湖北省潜江市田关水厂日设计供水量3000吨,可解决12万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四川省巴中市柳林镇桅杆垭村的农田水利建设

（四）对口帮扶重庆市巫溪县工作

作为对口帮扶巫溪县工作组组长单位，积极协调成员单位，健全对口帮扶联系机制，加强工作督促考核，全面完成对口帮扶任务。2018年，销号贫困村13个，减贫1.23万人；全年共建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75处，受益人口10.09万人；筹集贫困户产业帮扶资金120万元实施产业帮扶，撬动扶贫贷款1000余万元；开展贫困户转移就业技能培训、为贫困大学生提供实习岗位、水利专家现场技术指导、当地技术管理人员培训等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和职工开展送爱心活动。巫溪县的贫困发生率从2016年的18%下降到3.25%。



巩固提升后的文峰水厂日供水能力0.7万吨,巩固提升了4个场镇、49个村6.5万人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其中贫困村18个、贫困人口5500人

巫溪县农村水电扶贫大河电站,装机3500kw,帮助991个贫困户每年每户获得1330元水电扶贫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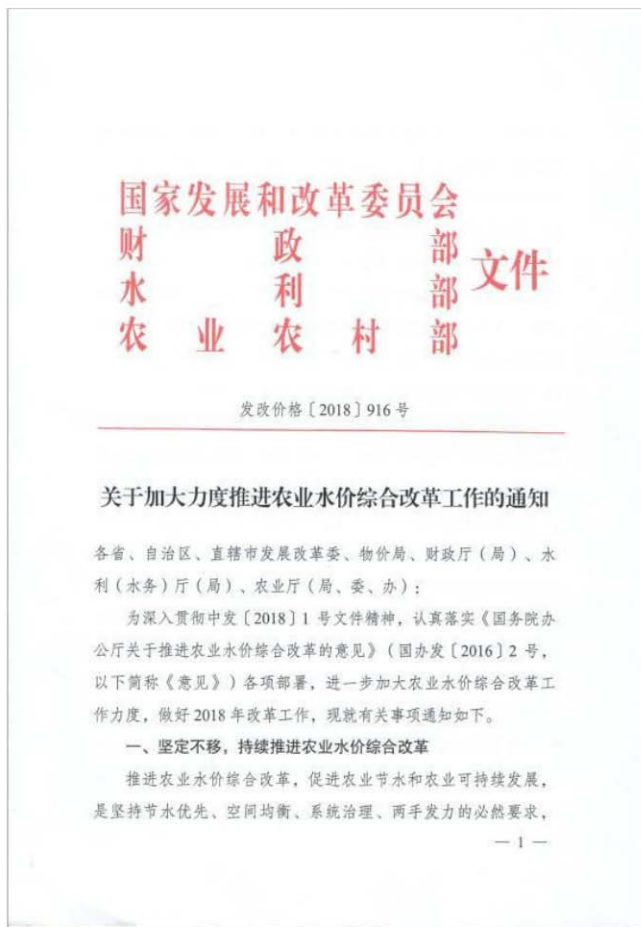
四、农村水利水电管理与改革

（一）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018年,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印发《关于加大力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核定2018年改革新增实施面积7900万亩以上。积极协调财政部等部门,在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安排15亿元专项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安排108处灌区5.97亿元用于骨干工程量测水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农业用水管理。强化绩效评价,将2017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结果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全年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约1.1亿亩,累计实施面积超过1.6亿亩,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等方面探索了一批典型做法和经验。

（二）农村水利设施和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2018年,水利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部署安排开展了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验收工作,100个试点县全部通过验收,75万处设施明确了产权主体,形成了建管一体、政府购买服务、财政奖补等典型经验做法。



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大力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2018年，各地继续深化灌区管理体制改革的，全国规划内434处大型灌区基本完成分类定性，其中428处灌区定性为公益性或准公益性事业单位，388处灌区已核定管理人员数量，316处灌区核定了公益性人员经费，283处灌区核定了公益性维修养护经费。

（三）基层水管组织建设

截至目前，全国已恢复或建设完成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共计28026个，服务覆盖34381个乡镇。全国以县水利局为主管理的站有13530个、占48.3%，以乡镇政府为主管理的站有14871个、占49.5%，其他管理方式的站625个、占2.2%。2018年，北京市顺义区南彩农民用水协会等104家用水组织被评为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



甘肃省民勤县西渠镇火坎村
五社农民在展示水权证和农
民用水者协会会员证

(四) 农村水电安全生产

2018年，出台全面加强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管的意见，明确监管责任，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监管，要求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为重点，强化安全监管措施，全面落实水库大坝汛期“行政、技术、巡查”三个责任人。全年农村水电行业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18年继续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年度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电站370座，其中一级6座，二级162座，三级及以下202座，累计创建2505座。



浙江省淳化县枫树岭电站(2018年
创建为一级标准化电站)



浙江省泰顺县牛头山电站(2018年创建
为一级标准化电站)

水利部文件

水电〔2018〕245号

水利部关于全面加强农村水电 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农村水电点多、面广,关乎公共安全。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地方由于监管责任不落实,监管基础薄弱、能力不足、手段不够等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根据水利部“三定”规定,现就加强农村水电安全监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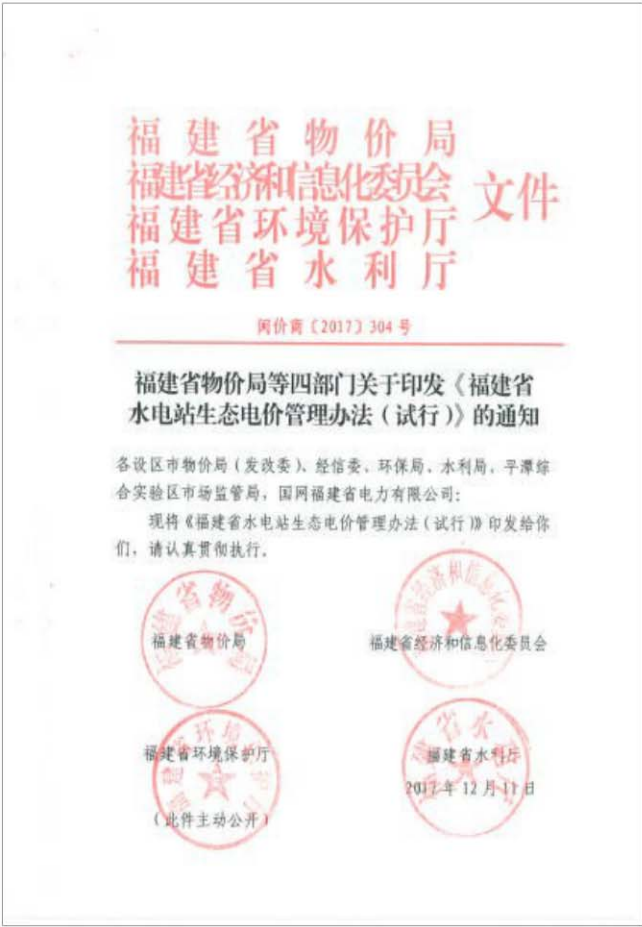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

— 1 —

水利部关于全面加强农村水电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五) 农村水电绿色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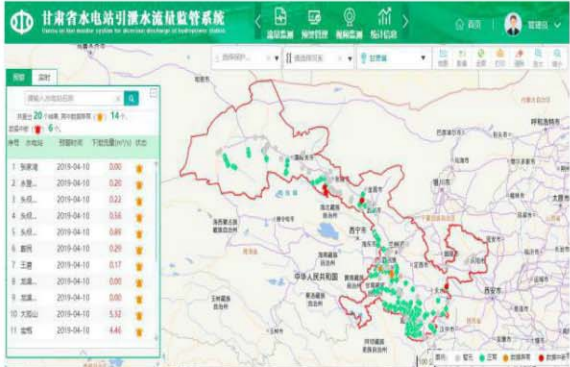
积极创建绿色小水电站,2018年创建121座绿色小水电站,2017年以来累计创建165座,在生态改善、环境保护、惠及民生、标准化建设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示范作用。全国已有福建、浙江、江西、河南、湖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甘肃10个省份出台政策,加强对水电站生态流量核定、泄放、监测等管理,提出保障下游基本生态用水安全等措施。



福建省率先实施生态电价,根据电站生态流量落实情况执行上网电价奖惩政策



安徽省金寨县梅山水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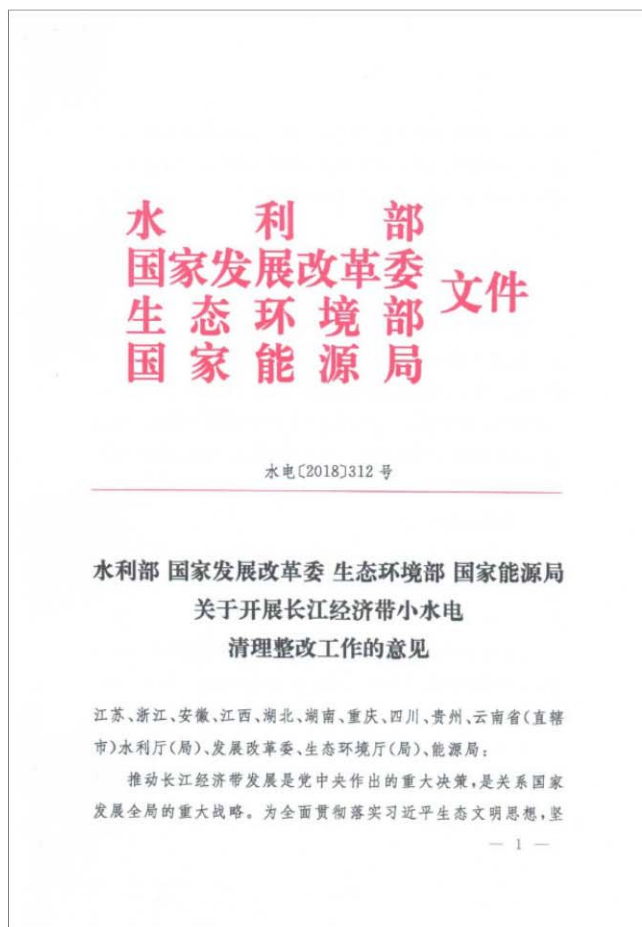
甘肃省447座引水式水电站生态流量全部接入省级水电站监管平台



浙江省垵口生态改造示范区建设前后对比

（六）小水电清理整改

根据国务院领导批示精神，水利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和国家能源局组织开展了长江经济带小水电影响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和调研。2018年12月，四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



四部委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

意见》，要求2020年底前完成清理整改任务，限期退出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违规水电站，全面整改审批手续不全、影响生态环境的水电站，完善建管制度和监管体系，有效解决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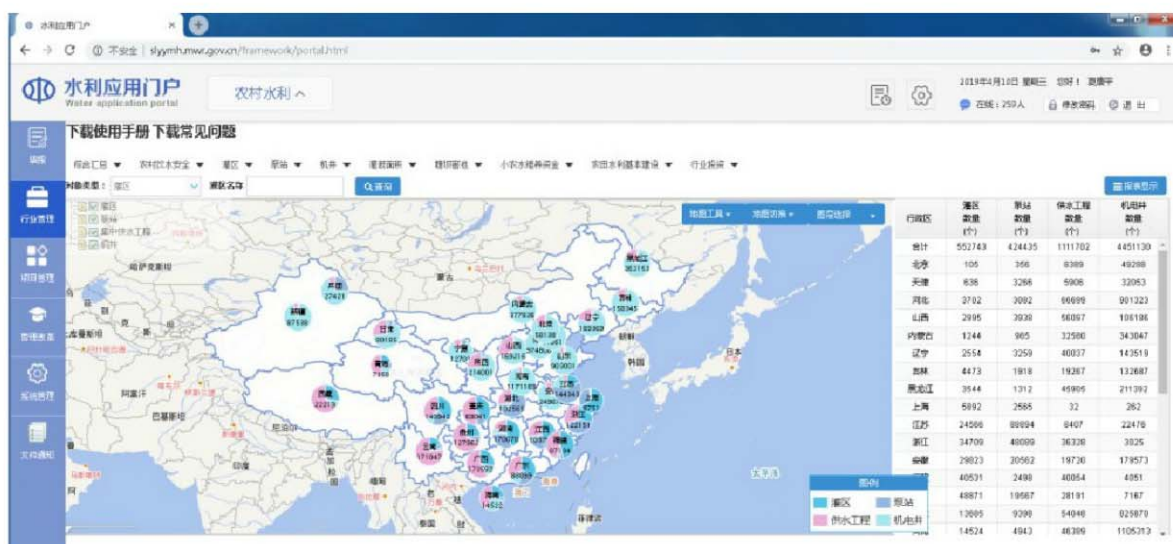
五、行业基础能力建设

（一）标准化工作

截至2018年底，农村水利现行有效标准共有31项，其中国家标准13项，行业标准18项。农村水电现行有效标准共有57项，其中国家标准16项、行业标准41项。

（二）信息化及统计工作

2018年全国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整合进入水利部信息基础平台，该平台由行业管理、项目管理和改革管理3部分构成，目前已正式上线运行，为农村水利水电行业强监管提供了重要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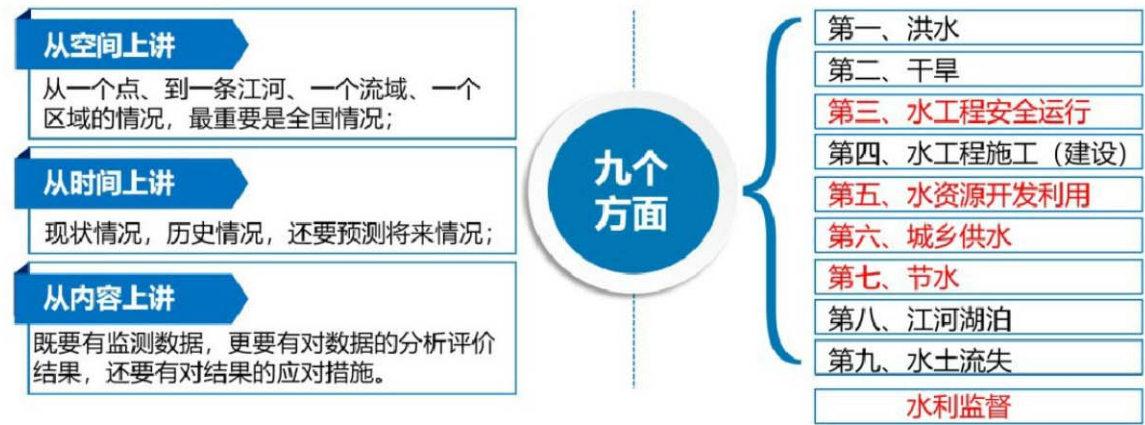
全国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

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司门户网站正式上线运行，包括行业要闻、通知公告、重点工作、各地传真、专题报道、政策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机构职能等栏目。



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司门户网站

按照水利部统一要求，研究提出了在农村供水、灌区建设与节水改造、农村水电生态流量管理和水电站工程安全运行等方面的信息化需求，形成了农村水利和农村水电信息化整合方案。



配合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开发完成清理整改工作管理平台和管理APP，实现清理整改管理工作的智能化升级和全流程业务数据在线流转，为清理整改工作精细化、动态化、科学化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管理平台

按照国家统计局对部门统计制度每两年审批一次的要求，修订《全国农村水电统计报表制度》并通过国家统计局审批。



（三）国际交流合作

2018年8月，国际灌排委员会第69届执行理事会在加拿大萨斯卡通市召开，中国政府派出中国灌排技术代表团参加会议。会议公布了第五批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四川都江堰、广西灵渠、浙江姜席堰、湖北长渠等4处古代灌溉工程成功入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



2018年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名录颁奖现场

2018年11月中国水利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赞比亚能源、水利等相关部门在首府萨卡共同举办了主题为“水电促进非洲工业发展：机遇与挑战”的今日水电论坛。中国水利部总规划师汪安南出席开幕式并讲话。会议通过《卢萨卡宣言》，倡议进一步通过南南合作推进非洲水电开发。



第八届“今日水电论坛”开幕式

2018年4月至11月，台湾农田水利会联合会、台湾新竹和台湾石门农田水利会先后三批组团来大陆进行访问。海峡两岸农田水利技术交流活动

为两岸农田水利工作者搭建了一个广泛接触、深入了解、沟通信息、共谋发展的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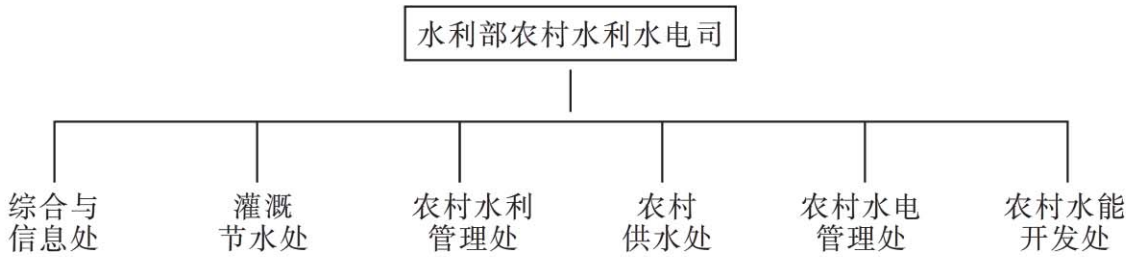


水利部灌排中心陪同台湾农田水利会联合会考察团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灌溉试验中心站进行参访

（四）机构改革情况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明确了水利部在农村水利水电方面的职责，农村饮水安全、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农田水利设施的运行维护监管、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和农村水电管理由水利部负责。各省机构改革也基本完成。（见附件4）

根据水利部新“三定”方案，农村水利水电司的职责包括：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节水灌溉、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有关工作以及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



附件 1

2018年农村水利水电印发的重要文件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下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8〕100号)
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精准扶贫调研的函》(办农水函〔2018〕364号)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水质状况摸底调查的通知(办农水函〔2018〕627号)
4. 水利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坚决打赢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战的通知(水农〔2018〕188号)
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召开全国饮水型氟超标防治工作座谈会的通知(办农水函〔2018〕1125号)
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调研的通知(办财务函〔2018〕1144号)
7. 水利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召开实施水利扶贫三年行动暨坚决打赢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战视频会的通知(水明发〔2018〕23号)
8.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饮水型氟超标地方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18〕234号)
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水源水质情况摸底调研工作的通知(办农水函〔2018〕1363号)
10. 水利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人口农村饮水安全状况精准核查工作的通知(水明发〔2018〕29号)
1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召开饮水型氟超标改水工作现场推进会的通知(办农水函〔2018〕1714号)
12. 关于做好两节期间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18〕287号)
1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提交农村千吨万人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调研成果的函(办农水函〔2018〕1855号)
1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并按时报送2017年系数成果的通知(办农水函〔2018〕14号)
15. 关于加大力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916号)
1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第一批

督导检查的通知（办农水函〔2018〕247号）

1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第二批督导检查的通知（办农水函〔2018〕75号）

1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稽察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18〕160号）

19.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18〕312号）

2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绿色小水电站创建有关工作的通知（办电移函〔2018〕333号）

21. 水利部关于全面加强农村水电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水电〔2018〕245号）

2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水电站生态环境保护情况排查的通知（水电移〔2018〕73号）

23. 水利部关于报送2018年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中央财政奖励资金预拨建议的函（水规计函〔2018〕78号）

附件2

农村水利水电现行有效标准一览表

(一) 2018年农村水利现行有效标准 (31项)

- 《雨水集蓄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T 50596-2010)
- 《灌溉用过滤器基本参数及技术条件》(SL 470-2010)
- 《灌溉排水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533-2011)
- 《灌溉用施肥装置基本参数及技术条件》(SL 550-2012)
- 《泵站现场测试与安全检测规程》(SL 548-2012)
- 《农田水利规划导则》(SL462-2012)
- 《灌溉用水定额编制导则》(GB/T29404-2012)
- 《灌溉排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560—2012)
- 《节水灌溉项目后评价规范》(GB/T30949-2014)
- 《水利泵站施工及验收规范》(GB/T51033-2014)
- 《轻小型灌溉设备技术规范》(SL698-2014)
- 《灌溉水利用率测定技术导则》(SL/Z699-2015)
- 《灌溉试验规范》(SL13-2015)
- 《农田排水试验规范》(SL 109-2015)
- 《泵站安全鉴定规程》(SL 316-2015)
- 《泵站安装及验收规范》(SL 317-2015)
- 《灌溉与排水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与验收规程》(SL703-2015)
- 《牧区草地灌溉与排水技术规范》(SL 334-2016)
- 《灌溉渠道系统量水规范》(GB/T 21303-2017)
- 《管道输水工程技术规范》(GB/T20203-2017)
- 《大中型灌溉设备技术规范》(SL280-2003)
-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50363-2006)
- 《灌溉与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程》(SL/T 246-1999)
-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 310-2004)
- 《喷灌工程技术规范》(GB/T 50085-2007)
- 《微灌工程技术规范》(GB/T 50485-2009)
- 《灌区改造技术规范》(GB 50599-2010)
- 《机井技术规范》(GB/T 50625-2010)
-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 50600-2010)
- 《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 4-2013)

《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30948-2014)

(二) 2018年农村水电现行有效标准 (57项)

《小水电水能设计规程》(SL76-2009)
 《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导则》(SL562-2011)
 《绿色小水电评价标准》(SL752-2017)
 《小水电电网节能改造工程技术规范》(GB/T50845-2013)
 《小型水电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GB/T50964-2014)
 《小水电电网安全运行技术规范》(GB/T50960-2014)
 《小型水电站机电设备报废条件》(GB/T30951-2014)
 《小水电电网电能损耗计算导则》(GB/T30944-2014)
 《农村水电供电区电力发展规划导则》(SL22-2011)
 《小型水电站机组运行综合性能质量评定标准》(SL524-2011)
 《小水电电网调度自动化技术规范》(SL53-2013)
 《漏电保护器农村安装运行规程》(SL445-2009)
 《农村水电站技术管理规程》(SL529-2011)
 《小型水力发电站设计规范》(GB50071-2002)
 《小型水电站机电设备导则》(GB/T18110-2016)
 《小型水轮机型式参数及性能技术规定》(GB/T21717-2008)
 《小型水轮发电机基本技术条件》(GB/T27989-2011)
 《水电新农村电气化验收规程》(GB/T15659-2014)
 《小型水轮机磨蚀防护导则》(GB/T32745-2016)
 《整装微型水轮发电机组》(GB/T32715-2016)
 《水电新农村电气化标准》(SL30-2009)
 《水电新农村电气化规划编制规程》(SL145-2009)
 《小水电代燃料工程规划编制规程》(SL469-2009)
 《小水电代燃料标准》(SL468-2009)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55-2005)
 《小型水电站建设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SL356-2006)
 《农村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357-2006)
 《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SL189-2013)
 《小型水力发电站自动化设计规定》(SL229-2011)
 《小水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SL522-2010)
 《农村水电站施工环境保护导则》(SL358-2006)

《小水电代燃料项目验收规程》(SL304-2011)
《小型水电站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168-2012)
《小型水电站水文计算规范》(SL77-2013)
《小型水电站现场效率试验规程》(SL555-2012)
《小水电代燃料生态效益计算导则》(SL593-2013)
《小型水电站施工安全规程》(SL626-2013)
《小型水轮机进水阀门基本技术条件》(SL696-2014)
《小型水电站监控保护设备应用导则》(SL692-2014)
《箱式水电站技术规范》(SL743-2016)
《中小型水轮发电机组启动试验规程》(SL746-2016)
《水力自控翻板闸门技术规范》(SL753-2017)
《小型水轮发电机励磁系统技术条件》(SL774-2019)
《中小河流水能开发规划编制规程》(SL221-2009)
《农村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规程》(SL315-2005)
《小型水电站技术改造规范》(GB/T50700-2011)
《小型水电站安全检测与评价规范》(GB/T50876-2013)
《小型水轮机现场验收试验规程》(GB/T22140-2008)
《小型水轮机基本技术条件》(GB/T21718-2008)
《小型水电站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179-2011)
《小型水电站施工技术规范》(SL172-2012)
《小水电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程》(SL16-2010)
《小水电电网技术管理规程》(SL528-2018)
《中小型水轮机调节系统技术规程》(SL 755-2017)
《农村水电站开发规划选点导则》(SL294-2003)
《农村水电供电区电力系统设计导则》(SL222-2013)
《小水电电网调度规程》(SL658-2013)

附件3

中国17处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

1. 四川东风堰：2014年入选，位于四川夹江，始建于1662年，已经延续使用356年。

2. 福建木兰陂：2014年入选，位于福建莆田，是最具代表性的拒咸蓄淡灌溉工程。

3. 浙江通济堰：2014年入选，位于浙江丽水，囊括三项“世界之最”：最早的拱形大坝、最早的石函立交桥、最早的堰规石碑。

4. 湖南紫鹊界梯田：2014年入选，位于湖南新化，由苗、瑶两族开凿，至今已有两千余年历史。

5. 安徽芍陂：2015年入选，位于安徽寿县，为中国留存至今最古老的蓄水工程。

6. 浙江它山堰：2015年入选，位于浙江宁波，始建于公元833年，洪水季节能排洪，平时又能灌溉。

7. 浙江诸暨桔槔：2015年入选，位于浙江诸暨，是我国最早利用地下水的工程形式，战国时已有记载。

8. 江西槎滩陂：2016年入选，位于江西泰和，始建于五代十国南唐时期，今天仍然惠泽沿岸近五万亩农田。

9. 浙江太湖溇港：2016年入选，溇港是太湖的“血脉”，调节着来水和去水的平衡。

10. 陕西郑国渠：2016年入选，位于陕西关中平原中部，兴建于战国晚期。

11. 宁夏引黄古灌区：2017年入选，是中国最古老的大型灌区之一。

12. 陕西汉中三堰(山河堰、五门堰、杨填堰)：2017年入选，始建于西汉，是汉中盆地灌溉农业发展史上最具代表性的水利工程。

13. 福建黄鞠灌溉工程：2017年入选，位于福建宁德，是迄今发现技术水平最高的隋代灌溉工程遗址。

14. 湖北长(白起)渠：2018年入选，位于湖北襄阳，是古代“长藤结瓜”式灌溉工程代表。

15. 四川都江堰：2018年入选，始建于公元前3世纪，是我国古代无坝引水的代表性工程。

16. 浙江姜席堰：2018年入选，位于浙江龙游县，始建于14世纪的元代至顺年间。

17. 广西灵渠：2018年入选，位于广西兴安县，是沟通长江流域的湘江和珠江流域的漓江的跨流域水利工程。

附件 4

各省份机构改革有关情况一览表

截至 2018 年底

序号	省份	机构改革是否完成	机构改革后单位名称	单位职能
1	北京市水务局	是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处	组织河道、水库、水闸、水电站、堤防、渠道、应急水源地及南水北调等水利工程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
			供水管理处	承担本市供水行业管理工作。编制城乡供水发展规划和年底计划并组织实施。
			节约用水办公室	拟定农业农村用水计划,指导基层水务服务工作。
2	天津市水务局	是	水旱灾害防御处(农村水利处)	负责落实防灾减灾相关要求,承担防汛、抗旱、防潮、城乡排涝、水资源调度等工作。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
3	河北省水利厅	是	农村水利水电处	组织编制大中型灌排工程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牧区水利工作。
4	山西省水利厅	是	农村水利水电处	指导全省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溉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指导乡镇供水工作。编制全省农村饮水安全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及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省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组织编制全省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
5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是	农牧水利处	负责农村水利和农村水电工作。组织实施农村水利和农村水电法规、政策、发展规划和行业技术标准等工作。负责灌排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大中型灌区和大中型灌排泵站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灌溉实验工作。负责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实施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利用,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农村牧区水能资源开发规划。负责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组织指导农村牧区水电站安全监管。负责农村牧区水利改革创新,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牧区水利工作。

序号	省份	机构改革是否完成	机构改革后单位名称	单位职能
6	辽宁省水利厅	是	农村水利水电处	指导农村水利和农村水电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水利和农村水电法规、政策、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灌排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大中型灌区和大中型灌排泵站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灌溉试验工作。承担协调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组织指导农村水电站安全监管。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实施全省“大禹杯”竞赛活动。承办厅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7	吉林省水利厅	是	农村水利建设管理局	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改造,指导节水灌溉,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灌溉试点站网建设,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监管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
8	黑龙江省水利厅	是	农村水利水电处	指导农村饮水工作;承担协调牧区水利工作。
			黑龙江省水利综合事业中心	指导农村水电、水能开发工作。承担水利宣传舆情监测、水利政务新信息化工作;承担省级水利规费征收、厅属事业单位预算管理、政府采购、财务内审工作;4. 承担全省水利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标准编制、修订工作。
			黑龙江省灌溉排水与节约用水技术中心	指导灌溉排水工作;指导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全省社会用水量测算和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用水动态监测工作;承担水资源管理既节约用水等技术和服务保障工作。
9	上海市水务局	是	上海市水务局(海洋局)农村水利处(水土保持处)	负责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监管。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0	江苏省水利厅	是	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	指导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法规、政策、规划和行业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灌排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灌区建设与改造,指导灌溉试验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县乡河道疏浚整治与管护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乡镇供排水工作。指导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省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指导省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及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具体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应用工作,组织全省水土保持监测网络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全省水土流失调查、动态监测、预报并公告。牵头推进水利行业扶贫工作

序号	省份	机构改革是否完成	机构改革后单位名称	单位职能
11	浙江省水利厅	是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处	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圩区防洪排涝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山塘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和农村水电站运行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审核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12	安徽省水利厅	是	农村水利水电处	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省水利扶贫工作。
13	福建省水利厅	是	农村水利水电处	拟订农村水利发展规划。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滩涂围垦、灌区及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拟订节水型农村水利发展目标和计划,组织指导灌区的管理、更新改造和续建配套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指导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指导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能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工作。拟订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行政管理工作。
14	江西省水利厅	是	农村水利处	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5	山东省水利厅	是	农村水利处	指导全省农村水利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水利政策、编制相关规划和地方行业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大中型灌区及泵站建设与管理,组织开展国家和省投资项目建设,指导灌溉实验工作。负责全省农村公共供水行业管理,指导全省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指导全省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灌区计划用水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工作。指导水利扶贫工作,承担厅水利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大中型骨干灌溉工程水质检测工作。指导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工作。
16	河南省水利厅	是	农村水利水电处	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改造与管理,负责引黄灌溉工程管理,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and 农村水利技术推广,指导水利扶贫工作;组织拟定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
17	湖北省水利厅	否		

序号	省份	机构改革是否完成	机构改革后单位名称	单位职能
18	湖南省水利厅	是	农村水利水电处	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承担水能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9	广东省水利厅	是	农水农电处	指导农村水利和农村水电工作,组织拟订全省农村水利、农村水电、机电排灌和农村涝区治理政策法规、编制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农村水利保障工作。组织实施大中型灌区工程、重点机电排灌与农村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灌溉试验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新建小水电工程、大型灌排泵站工程及农村涝区整治工程的初步设计审批工作。指导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用水工程巩固提升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保护利用,组织开展农村水能资源的调查评价工作。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小水电代燃料以及小水电绿色发展等工作,组织指导农村水电站安全监管。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推动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承办厅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是	农村水利水电处	组织开展全区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拟定全区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
21	海南省水务厅	是	农村水利水电处	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22	重庆市水利局	是	农村水利水电处	负责农村水利和农村水电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水利和农村水电法规、政策、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灌排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大中型灌区和大中型灌排泵站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灌溉试验等工作。指导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组织指导重大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实施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利用,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23	四川省水利厅	否		

序号	省份	机构改革是否完成	机构改革后单位名称	单位职能
24	贵州省水利厅	是	农村水利水电处	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千人以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25	云南省水利厅	是	农村水利水电处	负责农村水利的管理和改革。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协调牧区水利工作。
26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是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处	负责全区农村饮水、大中型灌区、牧区水利、农村水利改革、农村小水电以及水土保持的管理工作
27	陕西省水利厅	是	农村水利水电处	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全省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负责全省农村水电行业行政管理工作;承担全省农村水电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和国家补助项目的实施;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和协调实施全省水利扶贫脱贫工作。
28	甘肃省	是	农村供水处	增加农村水电工作职责,不再承担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职责,其他职能不变。
29	青海省水利厅	是	农村水利水保水电处	指导全省农村牧区水利、水电和水土保持工作。负责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审批。指导农村牧区饮水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全省水土流失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指导农村牧区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组织拟订农村牧区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牧区电气化、农村牧区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组织指导农村牧区水电站安全监管。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协调指导造林绿化工程水利配套,指导水利单位绿化工作和厅绿化点工作。牵头负责乡村振兴、水利扶贫、定点帮扶、美丽乡村涉水相关工作。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是	农村水利处	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和改造,指导现代化灌区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工作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是	农牧水利水电处	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协调牧区水利工作;组织开展自治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天山杯”竞赛评比活动;组织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计划编制工作。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否		

